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口頭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維護全民口腔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照護品質，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今天大院針對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依據本部統計資料分析顯示，民國 84 年及 102 年口腔癌之發生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 8.85 及 22.30 人，同年度之死亡率則為每 10 萬人 4.28 及 8.12 人，另 10 大癌症死因排名，則由第 7 名前進至第 5 名，顯見口腔癌對國人之影響遽增。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口腔健康不僅影響咀嚼、營養、說話、社交，更可說是全身健康與生活品質的重要基石。口腔健康與口腔疾病危險因子涵蓋社會、心理及生理等面向，口腔疾病與慢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呼吸道疾病等，甚至孕婦早產，亦有其關聯性。隨著近年來全球人口快速老化，口腔健康問題亦逐漸凸顯，本部業將國民口腔整體健康納為國家重要衛生政策，刻正積極辦理口腔健康促進及危害因子防制之衛教宣導等相關業務。

貳、修正條文重點

一、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為加強全民口腔健康，以促進口腔危害因子之防治與宣導，爰提案修正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 9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示立法宗旨增列維護國民健康。
- (二) 為配合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為「衛生福利部」。
- (三) 增列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研究及口腔健康與全身健康之相關性研究，為推展口腔健康之事項。
- (四) 增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
- (五) 增列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教育訓練。
- (六) 增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
- (七) 增列主管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
- (八) 增列對於口腔癌高危險群，應加強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

(九) 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 (一) 針對修正草案第 1 條增列維護國民健康，本部敬表同意。
- (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草案第 2 條條文，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同意。
- (三) 針對修正草案第 3 條增列「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研究及防制政策」及「口腔健康與整體健康之相關性研究」，本部敬表同意。
- (四) 針對修正草案第 4 條增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本部敬表同意。
- (五) 針對修正草案第 5 條增列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教育訓練。建議將「教育訓練」修正「教育宣導」。
- (六) 針對修正草案第 6 條增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建議刪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 (七) 針對修正草案增列第 6 條之 1，主管機關及

勞工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本部敬表同意。

(八) 針對修正草案第 8 條對於口腔癌高危險群應加強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等，本部敬表同意。

(九) 針對修正草案第 9 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並對外公布，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建議「五年」改為「定期」。

參、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